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采億印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武雄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確認票據號碼HV0000000號支票發票人圓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過院參辦。

二、請具狀陳明采億印刷有限公司舊址有無收受圓峻工業股份公司寄出之郵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